

#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市监〔2026〕30号

##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6年建筑材料、煤制品、校服、 老人和学生用品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各承检机构，各有关生产经营企业：

为切实提升全市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按照省、市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实际，制定了《2026年建筑材料、煤制品、校服、老人和学生用品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

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2026年建筑材料、煤制品、校服、老人和学生用品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为防范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产品，进一步加大建筑材料、煤制品、校服、老人和学生用品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任务

### （一）工作分工

各县（市、区）局（分局）协助配合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根据安排承担本次监督抽查结果后处理工作。同时，要强化抽查结果的分析研判，对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区域内同类产品多批次不合格），通过发放风险告知书、发布风险预警提示等方式，及时处置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市局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和程序，确定由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建筑及装饰装修材料、煤制品等质量监督抽查任务（见附件1）；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车辆及电气相关产品、老人用品等质量监督抽查任务（见附件2）、山东华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服装（含校服）文具及塑料制品等质量监督抽查任务（见附件3）。充分发挥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优势，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开具《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详见附件4），开展针对性的产品质量技术帮扶。

被抽样对象应当配合监督抽查工作，如实提供监督抽查所需

材料和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拒绝监督抽查。

## （二）抽查范围

晋城市境内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

## （三）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18号）

《2026年建筑材料、煤制品、校服、老人和学生用品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四）进度要求

2026年5月至12月，每月按方案要求开展监督抽检并及时进行检验报告送达和信息报送。

2026年12月26日前，完成本次抽查所有检验报告和结果通知的送达工作，送达方式应当直接送达或EMS送达。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e-CQS系统录入和结果材料送达；配合完成所有抽查结果复检和向社会发布工作。

## 二、工作重点

监督抽检实行抽检分离制度。除现场检查外，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结合监督抽检产品实际，还应当实行盲样检验，检验机构应当严密组织好样品的二次编号、交接和检验等工作。

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任务的检验机构应当拟定相关产品的监督抽检实施方案和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并报市局审核备案，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应当在抽样前向社会公开。

### （一）抽样工作。

承担任务的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随机选派抽样人员，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标准等规定。

**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抽样对象出示《监督抽查通知书》《产品质量监督抽样告知书》、抽样人员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抽样人员**应当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使用规定的抽样文书记录抽样信息，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抽样文书**应当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对象签字。被抽样对象拒绝签字的，抽样人员应当在抽样文书上注明情况，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抽样文书确需更正或者补充的，应当由被抽样对象在更正或者补充处以签名、盖章等方式予以确认，抽样结束后及时将抽样单送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备查。

**抽取样品**。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除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并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外，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并如实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付费单》。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备用样品由被

抽样对象先行无偿提供，封样后自行保存。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当采取一次性抽样、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对象签字确认。检验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携带或者寄递至检验机构。对于易碎品、危险化学品等对运输、贮存过程有特殊要求的样品，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的运输、贮存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备用样品。**存放在被抽样对象处的，应当予以封存，在包装箱、包装物开口处等重要部位加施封存标识，必要时，对易拆卸、易更换的部位加施封存标识，尽可能封存在企业摄像头可以覆盖并监控到的区域。封存后，应采取摄像、拍照等形式记录样品封存状态。

为保证抽查覆盖面，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抽取样品时，原则上同一产品只抽查一个批次，1家企业抽取样品不得多于2个批次。在大型商场、超市、批发企业等抽样时，可根据其所销售产品的实际状况确定，抽取样品的数量应能够反映被抽查销售者的产品质量现状。

**问题处置。**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样对象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如实记录并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问题报送单》，立即报告市局，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对象所在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样品确认。**后置样品确认环节，承担检验任务的机构应当通

过抽查结果和检验报告进行样品确认。

**拒检认定。**被抽样对象以明显不合理的样品价格等方式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拒检认定表》，并与被抽样对象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同认定，同时报送市局，以拒检不合格向社会公布。

**未抽到样品认定。**因被检查对象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停产、停业状态导致未抽取到样品时，应如实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未抽到样品企业情况说明表》，由抽样人员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共同认定，并向市局报备。

抽样工作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抽样人员应当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告知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满意度调查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付费单》留给被抽样对象。

## （二）检验工作。

承担任务的检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组织好样品的接收、登记、检查、保存、检验、处置等工作，确保检验结果的公正、科学、严谨。

**样品接收。**检验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对于抽样不规范的样品，检验人员应当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

理由，同时书面报市局。

**样品检验。**检验人员应当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进行检验。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并按照有关规定签字、盖章。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被抽样产品实行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等管理的，检验人员应当在检验前核实样品的生产者是否符合相应要求。如果发现样品的生产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检验，并书面报市局。

**结果报送。**检验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一是抽样工作结束后，及时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问题报送单》报市局。二是将检验报告（合格、不合格）、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寄送至被抽检对象。被抽样对象接到不合格报告后，要迅速开展核查处置工作，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并对库存的不合格产品进行全面清理，对已出厂销售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并报告有关情况，控制不合格产品风险，强化法定异议期限内不合格产品的管控。三是将检验不合格报告在报告出具后 7 日内将检验结果告知书、检验不合格报告、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和抽样单寄送至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检验不合格报告、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和抽样单各一式 3 份），同时按进度将检验情况汇总表（电子版）同步报送。四是在流通领域抽样的，不合格报告寄送市局的同时书面告知样品标称的生产者。五是

质量分析报告和检验情况汇总表（电子版、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于2026年12月31日前报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六是将全部抽检资料（合格报告、不合格报告、抽样单）装订成合订本报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样品处置。**检验任务结束后，承担任务的检验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处理样品，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处置报告报市局。

### （三）后处理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市局将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依法通报监督抽查结果，并在市局网站公开。监督抽查结果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予以公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对无正当理由拒绝监督抽查、监督抽查是发现不合格且逾期未改正的被抽查对象实施失信名单管理。

抽检不合格的生产经销企业由各县（市、区）局和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后处理工作。负责后处理的市场监管部门在接到不合格产品处理通知后，依法依规对不合格产品的受检企业和拒检企业进行后处理，严格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并跟踪抽查和实施重点监管，后处理工作要明确专人负责，处理结果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向市局报送。同时各单位要建立健全不合格产品追溯机制、案件查办机制、不合格产品销售企业质量分析会机制、结果反馈机制，不断强化产品质量监管。

#### （四）信息录入工作。

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检验机构应通过中国电子质量监督系统（e-CQS）和移动市监工品查同步上传抽查结果信息，做到“随检随报”。为加强对监督抽查过程的监管，抽样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 e-CQS 系统和工品查的录入工作，务于当日完成前一天抽样信息的录入，在检验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结果的录入。

本次监督抽查所需样品的抽取、购买、运输、检验、处置以及复查等工作费用由财政划拨，不得向被抽样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局（分局）及相关检验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统筹协调抽样、检验、结果处置等各环节工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监督抽查任务高质量完成。

（二）聚焦重点任务，严格依法依规。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严格遵循监督抽查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严肃工作纪律，确保抽样工作的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实现监督抽查的闭环管理。

（三）压实工作责任，健全长效机制。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将责任链条贯穿于监督抽查全过程，要加强工作协同，确保抽样、检验、处置等环节无缝衔接、高效运转，推动监

督抽查任务落地落实、取得实效。

- 附件：
1. 建筑及装饰装修材料、煤制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
  2. 车辆及电气相关产品、老人用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
  3. 服装（含校服）文具及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
  4. 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

附件 1

## 建筑及装饰装修材料、煤制品质量监督 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产品名称	抽查批次	承检机构	抽查范围
1	建筑用胶粘剂涂料	10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生产、销售企 业
2	建筑			
3	油墨			
4	工业清洗剂			
5	民用型煤	30		
	动力用煤			
6	建筑钢筋	20		
7	钢丝绳			
8	水泥	20		
9	人造板	10		
10	建筑保温材料	10		
11	防水卷材			
合计 100 批次 (本表所列产品监督抽检批次数为计划参考值, 实际批次数以最终实际开展为准)				

附件 2

## 车辆及电气相关产品、老人用品质量监督 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产品名称	抽查批次	承检机构	抽查范围
1	燃气报警器	10 (各不少于 3 批次)	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 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企业
2	燃气热水器			
3	燃气采暖炉			
4	电线电缆	25		
5	防爆电气	15 (各不少于 4 批次)		
6	潜水泵			
7	电子门锁			
8	电动汽车充电桩、 充电枪	2		
9	汽车轮胎	3		
10	汽车制动软管、制 动液、制动器衬片	15		
11	润滑油	20		
12	老人鞋	5		
13	老视成镜	5		
14	按摩仪、足浴盆	15		
15	坐便椅	5		
合计 120 批次				
(本表所列产品监督抽检批次数为计划参考值, 实际批次数以最终实际开展为准)				

### 附件 3

## 服装文具及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产品名称	抽查批次	承检机构	抽查范围
1	羽绒服	20	山东华伯检测科技有 限公司	生产、销售企业
2	羊绒衫			
3	校服	20		
4	婴幼儿服装			
5	学生文具	10		
6	儿童背包	10		
7	塑料购物袋	20		
8	塑料食品容器及包 装物	20		
9	一次性餐饮具	20		
合计 120 批次 (本表所列产品监督抽检批次数为计划参考值, 实际批次数以最终实际开展为准)				

## 附件 4

# 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受检单位		生产单位	
检验机构			
不合格项目			
本次抽检质量问题描述			
原因分析			
改进建议			
备注：			

---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2日印发

---